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49號

原告 張恩誠
被告 蔡建訓

李駿翔

上列被告等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5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7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春森